

**屏東縣榮服處 108 年「服務網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整表**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處 理 情 形	備 考
1	八二三金聯戰役戰友協會，每年在辦理各項協會活動時，以往輔導會或潮州鎮公所均有經費補助，但這 3、4 年來都沒有了，希望潮州鎮公所能有所補助。	可將計畫書給社區服務組長，轉送到潮州鎮鎮公所，以申請經費。	
2	榮民眷如果有家庭突發狀況，致生活陷入困苦，或榮民眷死亡無力殮葬者，如無法向榮服處申請急難救助等原因，可將相關資料送給潮州的社區志願服務組長，請他向台南佛教法源學會申請補助。	急難救助及喪葬補助，除了本處可核發的部分，另本處將會協助鏈結各個社會資源，讓急需幫助的榮民眷能得到更多的資源。	
3	我是身障人士，是公費就養榮民，而我的太太也是精障人士，是中低收及中低老身份，在我往生之後，我的就養金是否可給我的太太繼續領。	榮民的就養身份僅就榮民本人可申請，太太、子女無法繼承。	
4	現今的半俸，我們大陸配偶要有什麼的資格才能領取。	以前的半俸在 107 年已修正為遺族年金，大陸配偶需與榮民結婚滿 10 年，且在榮民往生時配偶年滿 55 歲，才具領取遺族年金資格。	